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68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何正偉 址同上

林俞佐 址同上

被告 孫國林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99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562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嗣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60,991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28日15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0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豐原區角潭路二段與角潭  
04 路二段113巷（口），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不慎碰撞  
05 訴外人林詠蓁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6 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經原告送修估價  
07 為85,554元（含工資費用40,371元及零件費用45,183元）。  
08 原告按保險契約如數給付，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  
09 償權，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後，僅請求被告給付60,991元。為  
10 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991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8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9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富邦產險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  
20 上立台中廠保險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21 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  
22 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3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或反  
24 對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25 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6 真實。

27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9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30 定有明文。被告於上揭時、地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撞擊  
31 系爭車輛致車損，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

01 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  
02 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  
03 險契約給付賠償金，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04 償責任，自屬有據。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07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8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9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11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2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3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1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5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6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7 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該車出廠  
18 日為110年9月（推定15日），至112年5月28日車輛受損時，  
19 系爭車輛以1年9月期間計算折舊。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  
20 求之零件費用應為20,62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  
21 工資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0,991元（計算式：  
22 20,620元+40,371元=60,991元）。

2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7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9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0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31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01 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經本院  
02 於114年6月4日為寄存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是  
03 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15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  
05 不合。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原告60,991元整，及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12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減縮後之訴訟費用額為1,  
13 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嘉宏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附表

25 -----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45,183 \times 0.369 = 16,673$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5,183 - 16,673 = 28,510$
29 第2年折舊值	$28,510 \times 0.369 \times (9/12) = 7,890$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8,510 - 7,890 = 20,620$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許家豪